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8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事项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回购交易金额70%的专项贷款，期限1年。以上贷款期限、金额或比例等要素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一、限售条件股（含常州嘉佑）	576,125,576	28.66	609,458,909	3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00,947,989	69.68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二、限售条件股（含常州嘉佑）	576,125,576	28.66	592,792,242	2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17,614,656	70.51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万元）：

序号	科目	2024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2023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同比增减（%）
1	总资产	4,700,598.78	4,578,366.55	2.6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1,750,954.33	1,641,844.93	6.65%
3	流动资产	3,314,490.37	3,291,510.16	0.70%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2.48	82,630.23	59.82%
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757.73	-6,305.56	--

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占流动资产的1.8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相关授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授权董事长兼CEO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9.7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9.3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各申请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18个月，上述担保均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向同煤溶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租赁”）申请融资7,500万元，期限60个月，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7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4,700万元，大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安丘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遵化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71,000万元、34,000万元和1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安丘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遵化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0、10,931.68万元、27,355.10万元和5,91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1,931.68万元、28,355.10万元和13,410万元，安丘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遵化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0、59,068.32万元、5,644.90万元和5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3）法定代表人:刘彦博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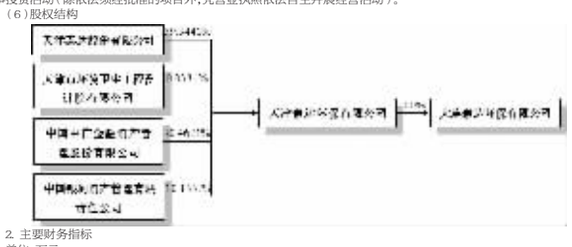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314.65	69,934.52
负债总额	38,071.12	38,550.11
流动负债总额	7,521.18	11,147.10
银行贷款总额	34,750.00	35,154.93
净资产	29,243.53	31,384.41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62.52	7,748.19
利润总额	4,314.14	2,873.92
净利润	3,214.86	2,138.50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十二个月,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石堆镇店子村南,206国道以北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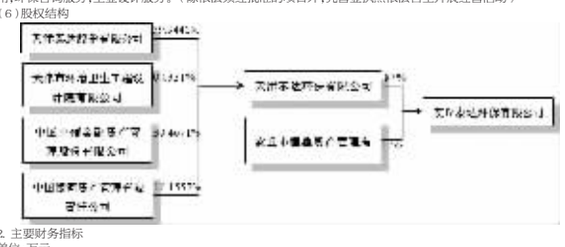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399.32	71,785.97
负债总额	49,911.50	51,414.77
流动负债总额	11,421.14	16,022.58
银行贷款总额	41,075.26	38,261.94
净资产	21,487.82	20,371.2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909.48	3,276.80
利润总额	1,523.11	-1,165.54
净利润	1,526.64	-1,158.10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安丘泰达环保涉及诉讼金额为19,171.40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安丘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2）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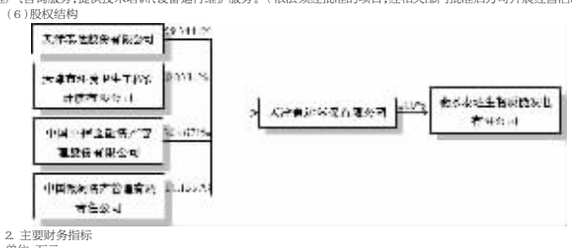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417.84	62,467.99
负债总额	40,588.63	41,826.83
流动负债总额	30,857.57	34,176.64
银行贷款总额	22,011.46	19,931.68
净资产	18,829.21	20,641.16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46.49	11,763.37
利润总额	1,782.61	1,960.96
净利润	1,747.73	1,799.33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2）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伟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炉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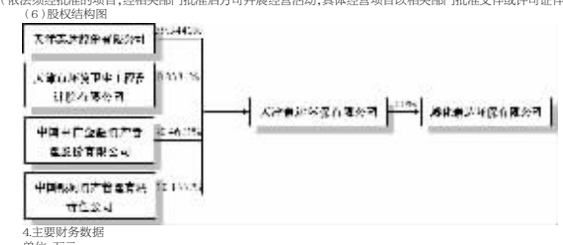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252.14	53,801.79
负债总额	44,116.47	46,604.86
流动负债总额	26,224.85	23,436.55
银行贷款总额	22,933.70	28,355.10
净资产	9,135.67	7,196.9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660.47	2,387.24
利润总额	5.93	-1,980.45
净利润	5.88	-1,957.6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2）注册地点: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崔家寨村南西湖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伟

（4）注册资本:8,05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542.35	39,644.43
负债总额	28,526.51	29,951.94
流动负债总额	9,152.75	12,274.04
银行贷款总额	22,550.00	21,380.00
净资产	10,015.84	9,692.48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355.30	2,749.99
利润总额	-452.87	-345.11
净利润	-209.80	-323.15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冀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冀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大连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安丘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和遵化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冀州泰达环保向同煤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首付款、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2.担保金额:7,5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对于大连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融资事项,大连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9.7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1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8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含委托出席），其中: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授权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授权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同意《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连\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关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作为加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为目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本集团资金安全，结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作为加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为目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本集团资金安全，结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2	第五条 中集财务公司建立贷款业务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及问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中集财务公司建立贷款业务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及责任认定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定期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	第十条 为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中集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可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冻结贷款企业账户、通知保证人履行代偿责任、处置贷款抵质押物、转让贷款给其他金融机构等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为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中集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可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冻结贷款企业账户、通知保证人履行责任代偿、处置贷款抵质押物、转让贷款给其他金融机构等其他必要措施。

经修订后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意《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其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于2022年5月11日，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协议即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2、于2024年12月19日，基于业务需求，中集财务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就未来关联交易续签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3、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